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不适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不适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股.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etc.

注：上表的比例均以当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4年1-9月/2023年1-9月.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三、营业利润, etc.

一、营业收入: 348,025,131.57 202,193,823.08

二、营业成本: 530,391,268.47 407,383,762.62

三、营业利润: -182,366,136.90 -68,189,939.54

四、营业外收入: 65,639.69 138,895,137.91

五、营业外支出: 73,330.81 21,129.12

六、利润总额: -182,366,136.90 -68,189,939.54

七、所得税费用: -194,498,599.08 -18,258,326.28

八、净利润: -376,864,735.98 -86,448,265.82

九、其他综合收益: 2,798,101.94 -18,275,306.63

十、综合收益总额: -374,066,634.04 -104,723,572.45

十一、每股收益: -0.54 -0.15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2,798,101.94 -18,275,306.63

十三、综合收益总额: -374,066,634.04 -104,723,572.45

十四、净利润: -376,864,735.98 -86,448,265.82

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2,798,101.94 -18,275,306.63

十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066,634.04 -104,723,572.45

十七、每股收益: -0.54 -0.15

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2,798,101.94 -18,275,306.63

十九、综合收益总额: -374,066,634.04 -104,723,572.45

二十、净利润: -376,864,735.98 -86,448,265.82

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2,798,101.94 -18,275,306.63

二十二、综合收益总额: -374,066,634.04 -104,723,572.45

二十三、每股收益: -0.54 -0.15

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2,798,101.94 -18,275,306.63

二十五、综合收益总额: -374,066,634.04 -104,723,572.45

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hal@hahm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TAO HAI (陶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唐娜
独立董事:王一鸣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自主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hal@hahm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唐娜
电话:0757-81280650
邮箱:hahal@hahm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准备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1,94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计提金额.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存货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etc.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56
存货减值准备 -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1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40.17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测试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7.5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测试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947.7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40.17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净利润总额减少1,940.1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